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羅智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5817

傳真：06-2954245

電子信箱：lchw8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1336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工程（細部）設計書圖、工程預算書、基本規劃報告書及施工規範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8年11月6日108專工字第1080001355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4億1,665萬元（不含空氣污染防制費、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（檢）驗費、監造單位及業主材料抽驗費等）及委外設計監造預算為新台幣1,974萬5,000元。另依據「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旨案共同管道部分三分之一列為共同負擔金額計新台幣82萬81元，三分之二由管線單位分攤計新台幣164萬161元。
- 三、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基本規劃報告書、施工規範、工程（細部）設計圖、工程預算書（加蓋核定章）及自辦重劃區工程項目

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-共同管道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公園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-路燈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雨水下水道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污水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**市長黃偉哲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